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 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注册稿)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联讯”）拟通过向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汽轮”或“公司”）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 9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9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 2025 年 9 月 4 日披露的《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相较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本次修订的主要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说明
目录	根据重组报告书内容更新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2、更新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第三章 被吸并方基本情况	更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更新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除上述修订和完善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